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5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公司資料

董事

孔棟 (主席)

莊世平

張憲林

曾慶光

顧鐵飛

趙曉航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陳清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萬傑

註冊地址

香港大嶼山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共關係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財務曆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過戶 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發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屬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並選擇附以解釋附註，列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38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業務升勢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得以持續，惟屢創新高的燃油價格卻為航空業增添壓力。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繼續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新業務帶動增長，本集團得以在更形困難之營商環境下仍能穩健經營。

隨著於二零零四年成功收購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及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各百分之六十之股本權益，以及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約百分之二十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已在航空膳食領域確立了穩固的地位。航空膳食業務的貢獻分別佔總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百分之九點七及百分之十二點九。管理層相信，此業務部份的意義重大，其讓本集團得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提升應變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十二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二。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盈利達港幣一千八百八十萬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二千零六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一點九。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三點七一仙（二零零四年：港幣三點六四仙）。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航空」）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鑑於燃油價格不斷攀升，加上低成本航空公司進軍澳門特區，對澳門航空之業務運作構成了影響。為了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維持盈利，澳門航空採取了果斷的措施，包括暫停錄得經營虧損之服務及重新調配資源至前景較佳之市場。此外，澳門航空亦透過精簡工作流程和程序來提升效率及生產力，致力控制經營成本。

期內，澳門航空倍增了每日前往北京之載客服務，現時每週共有十四班定期航班前往北京。此外，澳門航空亦把前往台北、高雄、馬尼拉、南京及首爾等地之定期航班分別增加至每週七十六班、二十八班、三班、三班及七班。此外，基於商業理由，前往曼谷之航班服務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暫停。澳門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推出了新的酬賓計劃－「澳尊會」，以取代原先的澳門航空貴賓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澳尊會」已成功吸納了逾三萬名會員。這足以證明其為亞洲最具吸引力的航空公司酬賓計劃之一，享有優越的地位。為了配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有關全球所有航空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前實施電子機票服務之計劃，澳門航空已於二零零五年初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網上訂票及電子機票的安排。此外，澳門航空亦在貨運業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截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澳門航空的貨機班次已增加至每週五十八班，包括每週三十三班航班往台北、十一班往上海、十班往深圳及四班往廈門。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營運收益總額達十一億一千二百一十八萬澳門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八億一千一百七十七萬澳門元上升百分之三十七。已執行的航班數目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九千五百四十九班，增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班，增幅為百分之二十點一。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澳門航空之載客量為九十八萬零五百三十五人次，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七十九萬零三百五十五人次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一。此外，貨物載運量亦由二零零四年之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三點六二噸，增至二零零五年之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四點四四噸，增幅高達百分之七十二點四。

客運業務方面，收入乘客千米數由二零零四年的九億四千三百六十八萬，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十一億四千九百四十七萬，增幅達百分之二十一點八。乘客運載率由二零零四年的百分之六十六點零八，增至二零零五年的百分之六十九點一二。而貨運業務方面，貨運噸千米數由二零零四年的三千六百二十萬激增至二零零五年的七千一百六十八萬，增幅高達百分之九十八點零一。貨物運載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一七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一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澳門航空機隊共有十六架航機，其中十二架為客機（包括七架空中巴士321型客機、一架空中巴士320型客機及四架空中巴士319型客機），另外四架為全貨機（包括三架空中巴士300-B4型全貨機及一架波音727-200型全貨機）。澳門航空現時提供之航機服務遍及十三個城市，包括北京、成都、海口、昆明、桂林、南京、上海、廈門、深圳、台北、高雄、馬尼拉及首爾。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

全球燃油價格較去年同期飆升百分之四十七，油價高企嚴重影響了港龍的表現。燃油成本佔營運成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三，較去年同期上升六點七個百分點。除了實施燃油對沖安排以及徵收燃油附加費以抵銷部份因不斷攀升之燃油價格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外，港龍亦採取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經營成本。每可用噸千米數之成本（不包括燃料）減少百分之七點四。

由於增強了前往中國的客運服務能力，加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開辦前往東京之新增客運航線，令客運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大幅上升百分之十八點八，至港幣二十七億三千三百五十萬元。總載客人數達二百四十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五點五。乘客運載率增加二點八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六十四點一，而每收入乘客千米之乘客收益則上升百分之二點六。

貨運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點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市場對港龍的貨運服務需求仍然殷切，總貨運量高達十八萬噸，增幅為百分之二十一點八。錄得上述佳績，乃歸因於港龍新開辦之客運及貨運服務令貨運量增加所致。然而，貨物運載率下跌了二點五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七十一點六。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每貨運噸千米之貨運收益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港龍利用以濕租形式租用之波音747-400型全貨機，開辦首條前往紐約的跨太平洋全貨機航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龍提供往返三十個亞洲航點之客運服務，其中二十一個航點位於中國大陸。此外，港龍亦提供往返亞洲、歐洲及美國等地共十一個航點之貨運服務。

港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五月接收了兩架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之空中巴士330型客機，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接收了一架新購置之空中巴士320型客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港龍機隊包括十一架空中巴士320型客機、六架空中巴士321型客機、十二架空中巴士330型客機、一架波音747-200型全貨機、三架波音747-300型全貨機、一架以濕租形式租用之波音747-400型全貨機及一架以濕租形式租用之空中巴士300B4型全貨機。此外，一架以經營租賃形式租用之空中巴士330型客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交收。

港龍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簽訂之代碼共享協議所覆蓋之航線於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除了於二零零四年簽訂上述協議時所開放之成都、重慶、大連及天津航線外，現時更覆蓋至北京、杭州及武漢航線。

昂然踏入二十周年的港龍已成功發展為一家服務周全的客運航空公司，致力為全球主要市場提供服務。港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連續四年獲頒「最佳航空公司－中國」大獎，其優質服務深獲市場認同。儘管燃油價格高企，惟鑑於港龍將會繼續擴大客貨運服務機隊並致力控制成本，管理層對港龍之未來發展仍感樂觀。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航食」）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北京航食提供膳食之航班達四萬八千三百二十九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三。北京航食提供之機上配餐總數逾六百四十萬份，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二，每日平均配餐數目約為三萬五千六百份。北京航食仍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規模最大之航空膳食商，其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八十。

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於北京舉行，因此預期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未來數年之航班數目將會增加。而北京航食正處於有利位置，當可抓緊航空膳食需求上升所帶來之商機。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西南航食」）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由西南航食提供膳食之航班達一萬一千五百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四。西南航食提供之機上配餐總數逾一百六十萬份，每日平均配餐數目約為九千份。西南航食仍為成都雙流國際機場規模最大之航空膳食商，其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七十。

隨著全新配餐生產大樓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其每日可處理二萬份機上配餐。生產能力的提升，使西南航食得以為更多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在新增的中國內地及國外航空公司客戶中，港龍亦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使用西南航食之機上配餐服務。

德國漢莎航空膳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漢莎空廚」)

受惠於航空旅遊需求不斷上升，漢莎空廚之機上配餐數目及提供膳食之航班架次分別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三及十三點一。

儘管航空旅遊暢旺帶動收入上升，但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邊際利潤仍處於去年同期之相約水平，此乃由於大部份航空公司均採取減價策略所致。漢莎空廚亦就此採取了多項精簡及節流措施，以舒緩上述壓力。

鑑於暑假是航空旅遊旺季，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會繼續錄得收益及處理量增長。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怡中」)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怡中之綜合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十二點七，主要由於其所處理之航班班次增加。怡中處理航班共三萬二千三百三十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百分之十六點六，維持其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地勤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四十份額。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怡勤」)處理航班共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八架次，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點八，相等於香港機場停機坪地勤服務第三者市場總量約百分之六十份額。

憑藉股東之鼎力支持，加上與股東的牢固業務關係，怡中將繼續開拓並爭取中國內地之新商機。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明捷澳門共為一萬零三百八十九航班架次提供地勤服務，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八。然而，明捷澳門所處理之航空貨物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九。貨物處理量有所下跌，乃由於周邊機場激烈競爭所致。

隨著其他外地低成本航空公司開辦客運服務至澳門，以及澳門航空增加全貨機班次，預期明捷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航機及貨物處理量均會有所增長。

香港商貿港有限公司(「香港商貿港」)

香港商貿港之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物流中心之使用率達百分之六十六，而二零零四年六月則為百分之四十八。於回顧期間內，有關物流中心地面全層之主要租約已經訂立。此外，來自現有客戶之收益亦有可觀增幅。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綜合收益為港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十六。

前瞻

隨著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加上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日益蓬勃，港澳兩地之旅遊業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發展有望持續向上。亞洲航空旅遊頻繁，整體將為航空業開拓更多商機。

然而，燃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持續高企，或會對業界前景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將透過不斷精簡業務運作以及拓展新業務，緩和上述影響。例如新收購之膳食業務就將會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支柱。雖然其他航空公司之相繼加入預視航空業界的競爭將會更激烈，惟本集團認為這些新參與者的加入將有助促進亞洲的旅遊業。

為了充份利用在亞洲的機遇，本集團銳意發展低成本航空業務且進展理想。儘管未來的營商環境將更嚴峻和變化不定，本集團仍有信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能錄得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港幣三十億六千二百萬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二十九億六千八百萬元。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十億六千萬，總資產約港幣四十億八千九百萬，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八億一千四百萬元及三十九億四千九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六億零七百萬元（經重列），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六億四千三百萬元。本集團一直具備雄厚的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1.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股本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04,378,000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3,312,68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680,000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合共港幣二千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人民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一億零八百一十八萬四千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共同控制企業已提取人民幣五千八百三十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五千四百八十四萬五千元）貸款。本集團按比例攤佔之銀行貸款為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零七千元，其已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商貿港物流中心財團夥伴就發展商貿港物流中心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機場管理局同意將最高負債額由約港幣七億八千萬元，減低至約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倘若所有財團夥伴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屆時應承擔之或然負債最高數額約為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估計應佔資本承擔約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比例應佔惟尚未產生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91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持商貿港之股份已予以抵押，作為商貿港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及其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從本集團取得財政資助之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作出合共港幣八千二百一十萬零三千元貸款，就聯屬公司一項基建發展獲授融資及充足資金提供港幣四億四千零十八萬四千元擔保，並就該項基建合共提供港幣五億二千二百二十八萬七千元財政資助。上述各項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8,910	204,893
流動資產	411,307	202,111
流動負債	(336,923)	(175,639)
非流動負債	(277,341)	(70,991)
少數股東權益	(21,474)	(10,737)
股東墊款	(259,066)	(82,103)
	75,413	67,534

外幣換算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份收益來自外地的票務銷售，故此承受外幣換算率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本身的外幣情況，並認為不會因任何貨幣而承受重大外幣換算風險。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集團）」）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同樣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亦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大部份人力資源及其薪酬等事項。

澳門航空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之附屬公司，其僱用了約九百二十八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百四十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市場環境、有關法例及法規、行業慣例與準則、工作表現、教育或專業培訓背景及職能經驗等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航食有一千零八十九名員工，而西南航食有六百名員工。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同意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三千萬元（相當於約港幣二千八百二十二萬二千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將於下文「購股權」獨立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孔棟先生披露，彼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中國國航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航集團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而中國國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航之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航空運輸服務與機場地勤服務，而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故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國國航之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然而，孔先生並無直接參與中國國航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能在獨立於該競爭性業務及公平原則之情況下經營上述競爭業務。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者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莊世平	33,126,000	—	—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張憲林	33,126,000	—	—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曾慶光	33,126,000	—	—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顧鐵飛	5,000,000	—	—	5,000,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總數：	104,378,000	—	—	104,378,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設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事項：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應佔權益	2,264,628,000 ¹	68.4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4,628,000 ²	68.4
Best Strik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656,000	5.6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Enterprise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Credit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Novel Holding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Westleigh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³	9.7

附註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6%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因此，其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附註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及倫敦上市。本公司前直接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出資方式轉讓其於本公司約69%股本權益予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換取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非H外資股。因此，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其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附註3： 此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5.6%權益與Best Strik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此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亦互相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及淡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有關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當中只有部份地方偏離守則條文 A.1.3, B.1.4, C.3.4, D.1.1及D.1.2項。偏離內容主要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的通知、公開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資料及確定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的權力和職務。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了討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其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責為根據委員會認可之若干準則，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組合及管理董事會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上述準則包括合適之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品德、操守、個人技能、獨立性及可貢獻之時間。委員會至今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其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委員會之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至今尚未舉行任何會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6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1,199,150	788,129
其他收益		34,018	2,226
總收益		1,233,168	790,355
職員成本		155,140	107,421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114,971	43,064
燃料成本		261,057	144,635
航線經營成本		247,039	195,076
飛機維修費用		109,725	52,929
飛機租賃及設備成本		206,701	161,84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7,530	40,900
銷售及推廣費用		38,336	26,029
其他經營費用		43,899	34,305
總經營費用		1,214,398	806,199
經營盈利／(虧損)	四	18,770	(15,844)
財務費用	五	(1,802)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20,498	144,82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7,466	128,981
所得稅支出	六	(5,812)	(1,055)
期內盈利		131,654	127,92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910	120,644
少數股東		8,744	7,282
		131,654	127,926
中期股息	七	26,501	19,876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八		
— 基本		3.71	3.64
— 攤薄		3.67	3.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九	469,341	495,786
土地使用權	九	2,315	2,355
無形資產	九	529,240	529,2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	1,518,652	1,603,586
租賃及設備按金		55,433	68,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42	21,77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82,103	82,103
		2,677,426	2,803,618
流動資產			
待售投資	十二	18,313	18,313
衍生財務資產		15,144	—
存貨·按成本值		54,343	54,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十三	263,700	258,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四	985,206	746,7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十四	74,627	67,455
		1,411,333	1,145,071
總資產		4,088,759	3,948,68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331,268	331,268
儲備		2,731,039	2,636,368
		3,062,307	2,967,636
少數股東權益		249,172	282,292
總權益		3,311,479	3,249,9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全面檢修及重大檢查準備		134,284	91,9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十六	476,912	416,572
預售機位		110,491	118,061
應付即期所得稅		2,541	2,972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3,052	69,217
		642,996	606,822
總負債		777,280	698,761
總權益及負債		4,088,759	3,948,689
流動資產淨額		768,337	538,2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5,763	3,341,8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1,268	1,441,351	869,712	248,797	2,891,128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101	—	10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01	—	101
期內盈利	—	—	120,644	7,282	127,926
股息	—	—	(19,876)	—	(19,87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31,268</u>	<u>1,441,351</u>	<u>970,581</u>	<u>256,079</u>	<u>2,999,27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	331,268	1,438,930	1,197,438	282,292	3,249,928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而作出之期初調整(附註2(b))	—	(20,056)	1,033	—	(19,0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331,268	1,418,894	1,198,471	282,292	3,230,90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13	—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公平價值收益	—	23,897	—	—	23,8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3,897	13	—	23,910
轉撥	—	3,859	(3,859)	—	—
期內盈利	—	—	122,910	8,744	131,654
股息	—	—	(33,126)	(41,864)	(74,9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31,268</u>	<u>1,446,630</u>	<u>1,284,409</u>	<u>249,172</u>	<u>3,311,4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629	14,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8,593	20,8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0,809)	(19,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38,413	15,8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93	1,036,9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206	1,052,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823	178,524
短期銀行存款	709,010	909,9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27)	(35,712)
	985,206	1,052,7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上述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度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全年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已頒佈兼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自行選擇應用之準則及詮釋）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仍未能完全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二。

二.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於有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適用的範圍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之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土地使用權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列示。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會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在收益表中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將於收益表中支銷。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有關連人士包括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有關連人士、由中國中央政府（「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能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公司、本公司及中航集團公司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近親。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比例合併法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分類待售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亦導致財務工具須按公平價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算方式有所改變。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之購股權毋須在收益表中支銷。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確認為開支。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

- 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內攤銷；及
-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由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值沖銷；及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會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新評估其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上述重新評估並無導致本集團須作出任何調整。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除了下列各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各項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後採用。

就中期財務資料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a)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總計 港幣千元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9,368	—	—	119,368
其他收益	93	—	—	93
總收益	119,461	—	—	119,461
職員成本	30,789	—	—	30,789
乘客膳食及服務成本	59,717	—	—	59,717
燃料成本	—	(15,144)	—	(15,1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5,634	—	(18,515)	(12,881)
其他經營費用	6,873	—	—	6,873
總經營費用	103,013	(15,144)	(18,515)	69,354
經營盈利	16,448	15,144	18,515	50,107
財務費用	(1,802)	—	—	(1,8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1,033)	—	(1,03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利減虧損	(14,646)	—	—	(14,646)
除所得稅前盈利	—	14,111	18,515	32,626
所得稅支出	—	—	—	—
期內盈利	—	14,111	18,515	32,626
每股盈利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 基本	—	0.43	0.56	0.98
— 攤薄	—	0.42	0.56	0.97

除了「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由「所得稅支出」重新分類為「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附註6）。

(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增加／(減少)				總計 港幣千元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122,780	—	—	120,465
土地使用權	2,315	—	—	—	2,315
無形資產	—	241,937	—	16,987	258,9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841	1,528	5,369
於共同控制企業 之權益	—	(356,343)	—	—	(356,3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82	—	—	2,682
待售投資	—	18,313	—	—	18,313
衍生財務資產	—	—	15,144	—	15,144
存貨	—	6,821	—	—	6,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3,664	—	—	53,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340	—	—	29,3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	—	—	6
總資產	—	119,200	18,985	18,515	156,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63,797	—	—	63,797
應付即期稅項	—	2,351	—	—	2,351
短期銀行貸款	—	53,052	—	—	53,052
總負債	—	119,200	—	—	119,200
總權益	—	—	18,985	18,515	37,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5)	126,308	123,953
土地使用權	2,355	—	2,355
無形資產	—	241,937	241,93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345,532)	(345,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83	2,483
待售投資	—	18,313	18,313
存貨	—	7,574	7,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5,867	55,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201	21,2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235	6,235
總資產	—	134,386	134,3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62,833	62,833
應付即期稅項	—	2,336	2,336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69,217	69,217
總負債	—	134,386	134,386
總權益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減少約港幣19,023,000元。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運輸收益		
— 客運服務	736,672	607,596
— 貨運及郵件服務	343,111	180,533
航空膳食服務收益	119,367	—
	1,199,150	788,129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包括航空營運、機場地勤服務、航空膳食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107,017	—	119,368	—	1,226,385
分部業績	5,477	—	16,354	—	21,831
利息收入					6,783
未分配成本					(9,844)
經營盈利					18,770
財務費用					(1,8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4,337	62,761	4,998	(1,598)	120,498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7,466
所得稅支出					(5,812)
期內盈利					131,654
資本開支	9,069	—	2,106	—	11,175
折舊	31,887	—	5,594	—	37,481
攤銷	9	—	40	—	49
撥回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790)	—	—	—	(79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23,615	34,560	472,860	47,542	1,678,5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2,735	120,371	120,111	(24,565)	1,518,652
未分配資產					891,530
總資產					4,088,759
分部負債	654,587	—	116,644	—	771,231
未分配負債					6,049
總負債					777,28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789,434	—	—	—	789,434
分部業績	4,131	—	—	—	4,131
利息收入					921
未分配成本					(20,896)
經營虧損					(15,84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91,578	57,950	—	(4,703)	144,82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28,981
所得稅支出					(1,055)
期內盈利					127,926
資本開支	3,038	—	—	—	3,038
折舊	31,449	—	—	—	31,449
攤銷	9,449	—	—	—	9,44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710	—	—	—	7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航空營運 港幣千元	機場 地勤服務 港幣千元	航空 膳食服務 港幣千元	物流及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93,647	34,560	477,434	47,542	1,653,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4,726	106,721	115,113	(22,974)	1,603,586
未分配資產					691,920
總資產					<u>3,948,689</u>
分部負債	559,318	—	132,052	—	691,370
未分配負債					7,391
總負債					<u>698,761</u>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其他區域（主要是澳門、泰國及菲律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台灣及其他區域經營航空營運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航空膳食服務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551,830	313,778	(22,056)	(19,948)
台灣	607,474	428,883	77,695	44,628
其他區域	67,081	46,773	(33,808)	(20,549)
	<u>1,226,385</u>	<u>789,434</u>	<u>21,831</u>	<u>4,131</u>
利息收入			6,783	921
未分配成本			(9,844)	(20,896)
經營盈利／（虧損）			<u>18,770</u>	<u>(15,844)</u>

本集團賺取大部分收益的資產為全部於澳門登記的航機機隊。由於本集團之航機機隊能於航線網絡中靈活調動，故董事認為將該等資產分配於地區分部內並無意義。

本集團有關航空膳食服務業務的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不包括上述者）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澳門。

四.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8,365	—
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9	9,449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	—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67,361	46,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81	31,449

五.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802	—

六.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提撥準備。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5.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提撥準備。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行所得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00)
— 香港及澳門以外稅項	4,409	5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
遞延所得稅	1,469	613
	5,812	1,055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6,57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743,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項下入賬。

七.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6仙）	26,501	19,876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此項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八.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2,910	120,64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12,680	3,312,68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3.71	3.6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且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2,910	120,64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12,680	3,312,680
就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作出之調整(千股)	35,741	29,95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348,421	3,342,63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仙)	3.67	3.61

九.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附註(i) 及(ii))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如前呈報	287,301	9	287,310	371,833	—
按比例合併法入賬於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41,939	—	241,939	123,953	2,35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29,240	9	529,249	495,786	2,355
增加	—	—	—	11,175	—
出售	—	—	—	(139)	—
攤銷/折舊支出	—	(9)	(9)	(37,481)	(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529,240	—	529,240	469,341	2,3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306,141	54	306,195	399,378	—
增加	—	—	—	3,038	—
出售	—	—	—	(1,034)	—
攤銷/折舊支出	(9,419)	(30)	(9,449)	(31,449)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					
賬面淨值	296,722	24	296,746	369,933	—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	243,198	—	243,198	125,061	2,365
增加	—	—	—	35,371	—
出售	—	—	—	(22)	—
攤銷/折舊支出	(10,680)	(15)	(10,695)	(34,557)	(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終賬面淨值	529,240	9	529,249	495,786	2,355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約港幣38,89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763,000元）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北京航食之樓宇。該等樓宇位於由一間有關連公司持有之分配土地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國航正安排該有關連公司把上述土地轉讓予中國國航，以確保中國國航可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上述土地之權益及利益。中國國航同意北京航食可按象徵式代價，繼續使用有關土地，直至中國國航取得有關土地之法定業權為止。屆時，中國國航將與北京航食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將按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原成本計算釐定。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計入因未能使用現由北京航食佔用之任何土地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成本。

此外，中國國航已同意完成其把部份生產設施之樓宇擁有權轉讓予北京航食之正式手續，費用由中國國航承擔。於北京航食成立時中國國航同意把上述生產設施部份注入北京航食，作為其部份初期注資。北京航食與中國國航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約港幣37,41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44,000元）之樓宇，有關樓宇乃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西南航食所持有之全新配餐生產大樓，其已於二零零四年投入運作。然而，西南航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獲成都雙流國際機場（「雙流機場」）知會，上述配餐生產大樓位於將予興建之機場大樓擴建部份範圍之內，故或需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拆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者僅為雙流機場提出之建議，而西南航食至今並無接獲有關政府機關就此作出之任何正式通知。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西南航食已於上述生產大樓興建前取得所有所需批准，以及彼等有信心，如西南航食被要求拆卸上述生產大樓，西南航食將可從雙流機場取得合理賠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事宜目前仍處於發展初階，故現時考慮其對西南航食及本集團可能構成之影響實言之過早。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	1,302,735	1,404,727
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明捷澳門」）	60,267	63,273
其他	155,650	135,586
	<u>1,518,652</u>	<u>1,603,58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未攤銷商譽港幣52,70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708,000元）。

十一.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5,462	128,791
流動資產	108,144	109,190
	233,606	237,981
負債		
流動負債	(119,200)	(134,386)
資產淨值	114,406	103,59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9,461	—
經營費用	(103,013)	—
財務費用	(1,802)	—
除所得稅前盈利	14,646	—
所得稅支出	(3,835)	—
純利	10,811	—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承擔 (附註十八(b))	3,591	—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而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而各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同意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22,000元）。

十二. 待售投資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18,313	18,313

非上市投資指北京航食於國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10%股本投資。根據北京航食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北京航食同意以約人民幣34,6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財務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之應佔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0元）。上述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取得有關批准。由於中航集團公司已就本集團因北京航食出售財務公司而可能分佔之盈虧向本集團作出承諾，故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計入上述出售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與第三者、直接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授予銷售代理和其他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15至90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84,153	180,644
31至60日	23,591	19,360
61至90日	4,412	8,628
90日以上	9,062	12,649
	221,218	221,281

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內所存有價值港幣209,39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855,000元）的人民幣貨幣。

十五.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12,680	331,26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十六.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與第三者、一間聯營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3,893	103,314
31至60日	42,885	39,569
61至90日	10,848	12,392
90日以上	7,968	9,040
	195,594	164,315

十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18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共同控制企業已提取人民幣58,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845,000元）貸款。本集團按比例攤佔之銀行貸款為港幣32,907,000元，其已入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八. 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第三者（「財團夥伴」）訂立協議，於香港機場南商業區共同發展及營運商貿港物流中心（「該項目」）。本集團佔該項目25%權益。本集團於該項目所佔之資本承擔約港幣7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00,000元）。

倘若任何財團夥伴未能履行合約，屆時本集團須為該項目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與財團夥伴就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所承擔之責任而共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作出擔保。倘若所有財團夥伴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本集團須依據擔保履行承擔責任，屆時本集團應承擔之額外負債最高數額（除了上述集團估計所佔之資本承擔外）約為港幣23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000,000元）。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比例應佔惟尚未產生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591</u>	<u>—</u>

十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國航的較大集團成員公司之一部份，與中國國航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之交易及業務聯繫。基於此等聯繫，本集團與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或無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條款有所不同。

中國國航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中航集團公司控制。由於本公司受中國政府間接控制，故除了中國國航之集團公司外，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乃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就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而言，本集團在可行之情況下，根據直接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之客戶與供應商。惟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之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之權益。此外，本集團之服務有相當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之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服務，而在此類服務中包括與交易企業所屬員工、其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其家屬之交易。由於此類交易之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很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之合計金額。因此，下文所披露有關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並不包括與上述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零售交易收入。然而，本集團相信，其已充份披露關於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重要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收益與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機票價值·售予 (附註i)：		
— 一間聯營公司	565	1,229
— 同系附屬公司	2,880	1,508
— 有關連公司	145	7,021
向直接控股公司出租一架飛機 (附註ii)	24,940	—
銷售貨物 (附註iii)：		
— 直接控股公司	60,475	—
— 一間聯營公司	5,272	—
— 一同系附屬公司	80	—
— 有關連公司	1,366	—
— 其他國有企業	8,058	—
	24,940	—
經營開支：		
已繳付管理費用予：		
—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iv)	3,000	3,000
— 一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v)	1,800	1,800
已繳付降落費、裝載費、停泊費及其他機場費用予：		
— 一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vi)	42,497	31,829
— 其他國有企業 (附註xi)	19,347	17,480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地勤服務成本 (附註vii)	63,731	55,609
向一間聯營公司繳付機務及地勤服務成本 (附註viii)	1,983	2,107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繳付航空膳食服務費用 (附註ix)	24,528	20,298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租金 (附註x)	826	—
向其他國有企業繳付燃油成本 (附註xi)	34,200	2,826
向其他國營銀行支付融資成本 (附註xi)	1,802	—
	1,802	—

(i) 機票乃按照本集團之價格政策售予有關票務銷售代理。

(ii) 本集團與中國國航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月費359,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796,000元）向中國國航出租航機，每月按飛行時數計算之每小時維修費為47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000元）。



- (iii) 所提供航空膳食服務乃按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與相關的有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條款收費。
- (iv)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中航(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年期間內，以月費港幣5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相同條款，重續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經重續之管理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間內，以月費港幣5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v) 本集團與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以月費港幣300,000元向中航澳門提供一般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
- (vi) 向機場管理有限公司(「ADA」)繳付之有關機場費用，主要依據澳門機場刊登之價目表條款或依據本集團與ADA或澳門機場訂立之協議條款支付。
- (vii) 所提供地勤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明捷澳門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viii) 所提供機務及地勤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港龍航空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ix) 所提供航空膳食服務乃依據本集團與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由澳門航空少數股東擁有34.5%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收費。
- (x)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據此，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以月租141,800澳門元(相當於約港幣138,000元)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車位。
- (xi) 上述與其他國有企業及銀行進行之交易乃按照管限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各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兩項牌照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為中航集團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則有權在香港及澳門使用該等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牌照協議」)。

期內並無就使用該等商標而根據牌照協議徵收專利費。

(c) 期終時與有關連人士之間之結餘包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3)		
直接控股公司	38,921	36,246
一間聯營公司	1,685	1,017
有關連公司	2,163	2,610
其他國有企業	5,845	9,911
	48,614	49,784
銀行存款		
其他國營銀行	747,285	513,7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6)		
一間聯營公司	18,128	14,698
同系附屬公司	19,226	15,720
有關連公司	32	62
其他國有企業	12,978	6,833
	50,364	37,313
短期銀行貸款		
其他國營銀行	53,052	69,217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1,740	1,67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78	3,260
	5,518	4,930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

5/F., CNAC House, 12 Tung Fai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